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冷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提名冷茜为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冷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冷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冷茜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冷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 辉 _____

邱晓峰 _____

佐 卓 _____

2017年10月24日